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岭南职院〔2022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业绩成果激励措施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、部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（馆）、后勤服务总公司：

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业绩成果激励措施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业绩成果激励措施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8月18日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（信息中心）

2022年8月18日印发

校对入：杨心怡

附件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业绩成果奖励措施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了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获得更多高水平业绩成果，实现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》的建设目标，做好十四五学院整体升格职业技术大学的准备工作，完成学院建成为“具有大健康特色、国内有影响力、国际有知名度的创业型职业技术大学”的建设目标，现实施高水平业绩成果奖励措施。

二、奖励原则

1.以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级别认定办法》（岭南职院〔2022〕22号）规定的成果级别为标准，以奖励高水平业绩成果为原则，配合学校教师工作量改革，对教科研项目、专业技能竞赛、教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、教材等方面高水平的业绩成果进行奖励。

2.所有成果除特殊说明外，必须以学校为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、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获得的成果。

三、奖励范围与标准

(一) 教科研项目奖励标准

1.获得立项的项目奖励金额分为立项奖励和结题奖励两部分，根据奖励文件分别申请；

2.表1中进行奖励的项目为竞争性获得立项的项目，认定类的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立项和结题奖励；

3.无需结题的项目只按照立项金额进行奖励，不再给予结题奖励。

表1 教科研项目奖励标准

项目类别		立项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	结题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
		国家级	省部级	国家级	省部级
自然科学类		10	5	10	5
人文社科类		5	1	5	1
教育教学类	示范性产业学院	5	1	5	1
	实践教学示范基地	5	0.5	5	0.5
	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	1	0.5	1	0.5
	教师教学创新团队	5	1	5	1
	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	—	0.2	—	—
	技能大师工作室	5	0.2	—	—
	专业教学资源库	5	1.5	5	1.5
	精品在线开放课程	5	0.5	5	0.5
	教研教改项目	5	0.5	5	0.5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—	0.2	—	0.2

	普通高校科研平台项目	—	0.3	—	0.3
	专业或专业群	5	1	5	1
	博士工作站、科普基地等	5	0.5	5	0.5
企业横向课题		根据到账金额给予 10%的奖励			

(二) 校外专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

1.参加的专业技能竞赛，若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，若赛项按照名次排序，则按照第1名为一等奖，第2名为二等奖，第3-6名为三等奖进行奖励。

2.同一参赛队（选手）参加同一赛项不同级别的竞赛（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改队员或指导教师）按最高获奖级别进行奖励（由教师和学生荣誉按获奖证书的名单认定），不做重复计算。

3.多队参赛的竞赛，同一赛项同一指导教师获奖的比赛原则上奖励不超过3支队（选取成绩最好的3支队伍进行奖励）。

4.同一赛项，既获得单项奖，同时通过计算单项奖获得的团体奖，只奖励单项奖，团体奖不再重复奖励。

类别		金额（万元）			
		国家级		省部级	
		A 类	B 类	A 类	B 类
教师竞赛奖	一等奖	25	1.2	1.5	0.2
	二等奖	15	0.8	0.6	0.15
	三等奖	10	0.5	0.3	0.1

指导学生奖	一等奖	20	1	1.2	0.15
	二等奖	8	0.5	0.5	0.1
	三等奖	5	0.2	0.2	0.05

(三) 教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

表中进行奖励的成果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国家级成果第二单位的按照奖励额度75%、第三完成单位按照奖励额度50%折算。

类别		金额（万元）		
		国家级	省部级	副省级
科技成果奖	特等奖	100	20	3
	一等奖	50	15	2
	二等奖	30	10	1
教学成果奖	特等奖	80	20	—
	一等奖	40	10	—
	二等奖	20	8	—
其他成果奖	一等奖	20	8	1
	二等奖	10	5	0.5
	三等奖	5	2	0.3

(四) 知识产权授权奖励标准

同一专利发明人（以第一发明人进行计算）同一类别获得授权的专利，只奖励其中3个。

类别	授权（万元）	转让（万元）
----	--------	--------

国家发明专利	1.5	1
实用新型专利	0.1	0.1
软件著作权	0.1	0.1

(五) 教材奖励标准

奖励的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，署名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为编著单位，入选教育部或者教育厅正式立项的规划教材。

类别	主编（万元）	副主编（万元）
国家级规划教材	3	1
省级规划教材	1	0.5

四、本奖励措施由教务处、科技处负责解释，原学校制定的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级别认定及奖励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岭南职院〔2022〕13号）终止执行。